

#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YL2024023）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合作机构、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

**3.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提前终止，则该理财产品相应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或终止前，投资者无法赎回理财资金。

**6. 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

**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产品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客户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风险。

**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由所投资的资产兑现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或产品到期投资资产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不仅无法获得理财收益，亦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10. 市场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排除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权）市值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

**11. 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龙江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持有到期收益的风险。

**12.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除了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13.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龙江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龙江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龙江银行网站（www.lj-bank.com）或者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或到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龙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龙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龙江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将可能出现龙江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相应信息，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15.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操作过程中不合规或失败、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

**16.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7. 反洗钱：**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并将积极配合龙江银行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

**18. 第三方风险：**如代销机构、托管人、合作机构、外包服务商（如有）等第三方实体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风险。可能因第三方本身在经验、技能、合规、信息安全、声誉以及运营等方面的不足和欠缺，而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

**19. 最不利投资风险：**由于上述一种或几种风险，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期限**3年**，业绩比较基准为**3%-4%**，产品风险评级为**R2（稳健型）**，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R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龙江银行，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0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同时向龙江银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龙江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龙江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龙江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R1 保守型 R2 稳健型 R3 平衡型 R4 成长型 R5 进取型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龙江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龙江银行责任或龙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客户需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

---

---

---

确认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YL2024023） 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共同组成投资者与龙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投资者保证理财资金系其合法拥有、确保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有效法律文件的规定，并保证协助、配合龙江银行履行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防范金融经济犯罪等法律义务。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根据自身判断审慎独立做出投资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本产品的龙江银行网点及代销机构咨询。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仅供参考，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龙江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龙江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交易日在龙江银行官网/手机银行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龙江银行所有。

•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龙江银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

•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

## 一、产品概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龙江银行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产品名称	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YL2024023）
产品代码	YL2024023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28824000121 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目标客户	经龙江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R2（ <b>稳健型</b> ）及以下的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年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3%-4%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

	<p>位 90%-100%，杠杆率 135%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平均收益率及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历史数据，扣除相关费用测算得出。</p> <p>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b>理财产品份额</b>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b>理财产品份额面值</b>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b>计划发行规模</b>	50,000 万元人民币（依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b>产品募集期/认购期</b>	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根据产品发行安排调整） 龙江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龙江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产品销售。
<b>认购起点</b>	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为 1 万元。（我行可根据监督管理机构最新规定、产品特点或当期市场情况自行调整起购金额）普通投资者的追加金额至少应为 1 元的整数倍，合格投资者的追加金额要求，我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b>产品赎回</b>	本产品不设赎回交易
<b>提前赎回</b>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可在重大疾病以及管理人认定的其他重大支出事项等特殊情形下对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提前赎回具体规定详见产品合同。</p> <p>提前赎回费率为不超过 0.5%，计算方法如下：提前赎回费=提前赎回份额×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0.5%。本产品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全部列入产品财产。</p>
<b>最低持有份额</b>	10000 份
<b>产品成立日</b>	<p><b>2024 年 6 月 28 日</b></p> <p>为保护客户利益，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p>
<b>产品到期日</b>	<p><b>2027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b></p> <p>龙江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前述权利，龙江银行将另行公告。</p>
<b>预计资金到账日</b>	投资者资金预计于产品到期日后 5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到账，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算利息。
<b>定期给付</b>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定期给付比率、给付时间及给付方式，以现金形式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给付比率、给付时间及给付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未准。详细内容见“第四部分“产品运作”中关于“产品定期给付”的相关约定”。
<b>定期给付比率</b>	本理财产品年度定期给付比率为【3%】。年度定期给付比率指自首次定期给付起算的连续 12 个月度的累计给付比率，即每月度定期给付比率为【0.25%】。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定期给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定期给付比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定期给付比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业绩表现，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及收益的承诺。
<b>分红方式</b>	现金分红
<b>投资管理费（年化）</b>	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包含固定投资管理费及浮动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 0.2%；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3%，年化收益率超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 3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b>销售服务费</b>	0.1%
<b>托管费</b>	0.005%
<b>运营外包服务费</b>	不超过 0.01%（如有，详见产品公告）

## 二、名词释义

1. 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龙江银行龙银理财幸福龙江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4.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5.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6. 工作日/交易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7. 交易时间：每个交易日的8：30至17：30
8. 购买确认日：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认购份额的时间。
9. 赎回确认日：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份额的时间。
10. 资金到账日：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通过系统批量入账的时间，如果投资者账户出现异常或系统有异常入账失败的，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确认后手工入账。
11.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12.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判断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3. 理财产品利益：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14. 理财产品本金/理财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就每一理财产品份额而言，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每一理财产品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为1元。为避免歧义，特别强调如下：理财产品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5. 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理财产品本金的部分。
16. 利益分配：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具有《产品说明书》之“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含义。
17.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认购期/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8. 终止日：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
19. 估值日：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20.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收益的日期。
21. 分配日：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日期。
22.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23. 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日起，投资者持有该产品份额的期间。
2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25.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26. 认购费：指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27. 销售服务费：指因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产生的费用。
28. 投资管理费：指因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产生的费用。
29. 产品托管费：指因理财产品进行托管产生的费用。
30. 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31. 终止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 三、投资管理

#### （一）投资目标和策略

本产品投资采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资产组合，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的研究分析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中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比例，兼顾保本与收益目标，力争实现产品的稳健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通工具。
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 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等权益类资产。
4.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等衍生品。
5.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6.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9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0%-10%。

### （三）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90%-100%
权益类资产	0-10%
衍生品类资产	0-10%

（本期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期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非因龙江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龙江银行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 （四）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理财产品在产品管理。龙江银行拥有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理财投资经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为客户甄选优质投资项目，并通过各项资产类别的动态管理，把握投资机会，提高投资收益。

### （五）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按是否销售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可分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指接受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

### （六）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约定方式发布相关信息。

## 四、产品运作

### （一）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元，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须为1元的整数倍。
2. 理财产品规模上限：5亿元人民币。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3. 认购期：2024年6月26日8：30-2024年6月27日17：30，投资者可在产品认购期8：30-17：30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
4. 认购登记：2024年6月28日。
5.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在龙江银行营业网点及其电子渠道、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及其电子渠道办理认购。
6.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
7. 撤单时间：投资者对已成功委托的认购业务，在认购期募集截止日闭市前允许撤单。
8. 暂停认购：发生下列情形时，我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 （2）发生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
  - （3）当产品认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
  - （4）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情形。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龙江银行，且龙江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龙江银行以活期计付利息。

10.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龙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已收到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划款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11. 为保护客户利益，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认购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

## （二）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 （三）提前赎回

1. 提前赎回：指投资者因特殊事件引起的临时大额费用支出需求，在产品封闭期内或产品到期日前向管理人提出申请，要求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合同的行为。

2. 提前赎回的类型及申请时须提供证明材料：

（1）重大疾病。指投资者或其近亲属（以《民法典》定义为准，下同）罹患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类型，或罹患其所投保的重大疾病商业保险疾病类型。在投资者向管理人出具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可证明投资者罹患疾病的诊断证明等检查报告或住院证明材料，或保险公司理赔证明材料后，管理人可按管理人正式受理日当日的产品净值为投资者办理提前赎回业务。因重大疾病原因提前赎回的，投资者可委托他人办理，除上述材料外，受托人需另行出具自身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提供给管理人的申请材料。

（2）其他。除上述种情形外的其他重大支出事项，以管理人认定为准。

3. 提前赎回资金到账时间：提前赎回资金在管理人正式受理有效申请并审核通过后10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到账。

4. 提前赎回价格：以管理人正式受理日当日（即提前赎回日）收益分配前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提前赎回费率：不超过0.5%。本产品提前赎回费用由提前赎回申请人承担，全部列入本产品财产。

6. 提前赎回净额计算公式：

提前赎回总额=提前赎回份额×提前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以管理人正式受理日为提前赎回日）

提前赎回费用=提前赎回总额×提前赎回费率

提前赎回净额=提前赎回总额-提前赎回费用

提前赎回总额、费用、净额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7. 提前赎回的程序：投资者在满足提前赎回的条件下，可以通过本产品代销机构或管理人于本产品成立后办理产品的提前赎回，管理人审核投资者提交的证明材料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将于T+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投资者提交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2. 客户提出认购或赎回申请时，以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产品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作为认购和赎回的计算依据。

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财产-理财产品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估值费等）]÷理财产品总份额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龙江银行于每周五（T日，遇节假日顺延）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并于T+2个交易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五）理财产品估值

1. 估值频率：本产品存续期间，每周五估值，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估值方法

（1）本产品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

(3) 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4)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3)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 4.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六)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指理财产品在成立、管理、运作、处分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超额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率调整将于正式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公布。

**1.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不超过0.005%年费率计算（产品成立首日按实收本金计提），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投资管理费：**本产品投资管理费包含固定投资管理费及浮动投资管理费。

固定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不定期支付。固定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算（产品成立首日按实收本金计提），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扣除托管费、固定投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年化收益率(M)低于或等于约定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N)3%，则不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如年化收益率(M)高于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则超过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N)3%部分的30%，为管理人浮动投资管理费，剩余70%归投资者所有。

$$\text{浮动投资管理费}K= \begin{cases} 0, & \text{当}M \leq N\text{时;} \\ L * (M - N) * P / 365 * R, & \text{当}M > N\text{时。} \end{cases}$$

其中：

N：管理人公布的产品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

P：本产品认购份额确认日（含）至估值日（含）的期间天数；

L：本产品总份额；

M：扣除托管费、固定投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本期间内有分红，应将累计分红单位金额加回计算出产品期末单位净值；

R：本产品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的比例30%。



产品到期日，委托人实际兑付单位净值 $D = (V_0 - K) \div L$ （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V_0$ 为到期日日终未计提浮动管理费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通过管理人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但若管理人调减上述费率或是减免上述费率的，管理人无须另行通知投资者。

**3.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不定期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 $H = E \times R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实收本金计提）；R为该类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1%。

**4. 认购费：**本产品免认购费。

**5. 提前赎回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产品运作”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相关约定。

**6. 理财资产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包括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根据其与本产品管理人签订的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收取的管理费，如有）、税费、清算费、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7. 运营外包服务费：**不超过0.01%（如有，另行公告）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运营服务费按照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1%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运营外包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运营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实收本金计提）。

**8. 为维护理财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9. 应由理财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费率调整，实际的费率将于生效前2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在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

#### （七）理财产品税费

1. 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投资者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产品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 （八）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龙江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企业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龙江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2个交易日，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手机银行及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 （九）产品定期给付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定期给付比率、给付时间及给付方式，以现金形式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分配。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定期给付比率、给付时间及给付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1. 定期给付比率

本理财产品年度定期给付比率为【3%】。年度定期给付比率指自首次定期给付起算的连续12个月度的累计给付比率，即每年度定期给付比率为【0.25%】。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定期给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定期给付比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定期给付比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业绩表现，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及收益的承诺。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定期给付时间

本理财产品首个定期给付基准日为【2024】年【7】月【28】日，自首个定期给付基准日后的每月度对日（如8月28日、9月28日，以此类推）为后续定期给付基准日，如定期给付基准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 定期给付原则及方式

（1）管理人于定期给付基准日按照本理财产品约定的定期给付比率，以本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为基

础计算得出定期给付金额。具体公式如下：

**定期给付金额=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年度定期给付比率÷12**

**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本理财产品份额面值×定期给付基准日份额持有人份额数量**

定期给付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的处理，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现金金额，可能与上述计算得到的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管理人应在定期给付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定期给付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给付基准日、定期给付金额等内容。

(3) 原则上，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定期给付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可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或延缓当期的定期给付：A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B 银行间市场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C 发生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D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暂停或延缓定期给付的情形时，管理人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

示例

情景一 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100,000元（净额）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 1.0000元，投资者成立日份额数量为 100,000份，即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1.0000 ×100,000=100,000元，该投资者每期定期给付金额=100,000×3.0%÷12=250元。假设本理财产品于首个定期给付基准日份额净值为 1.00250，管理人优先通过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进行给付，假设每份理财产品份额可供分配的收益分配金额为 0.0025元，收益分配金额为250元，足额给付该投资者当期定期给付金额。

情景二 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 100,000元（净额）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1.0000元，投资者成立日份额数量为 100,000 份，即份额持有人定期给付基数=1.0000×100,000=100,000元，该投资者每期定期给付金额=100,000×3.0%÷12=250元。假设本理财产品于首个定期给付基准日份额净值为 1.0020，管理人通过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进行给付，假设每份理财产品份额可供分配的收益分配金额为 0.0025元，收益分配金额为250元，收益分配后产品每份额单位净值为0.9995元。

## (十) 理财本金、收益及分配

###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分配的收益为准，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 2. 理财产品收益

(1) 产品利润的构成理财产品利润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产品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3.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1元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管理人将于产品收益分配前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5. 投资收益计算示例

(1) 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产品终止时产品税费后累计单位份额净值-1) ×客户持有份额

客户本金及收益=客户本金+客户收益

(2) 计算示例

情景1: 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3%-4%，销售服务费0.1%，固定投资管理费0.2%/年，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年化收益率超过3%以上部分，3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70%归客户，产品期限为1095天，兑付日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后累计单位净值为1.093000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含产品存续期内分红及定期给付金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为=10,000.00÷1= 10,000.00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10,000.00+ (1.093-1) ×10,000.00= 10,930元

该客户持有实际年化收益为=(10,930-10000) ÷10000×365÷1095= 3.10%

情景2: 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投资本金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3%-4%，销售服务费0.1%，固定投资管理费0.2%/年，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年化收益率超过3%以上部分，3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70%归客户，产品期限为1095天，兑付日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后累计单位净值为1.045000元/份，则兑付客户的收益（含产品存续期内分红及定期给付金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为=10,000.00÷1= 10,000.00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10,000.00+ (1.045000-1) ×10,000.00= 10,450元

该客户持有实际年化收益 =  $(10,450 - 10,000)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1095 = 1.50\%$

情景3: 假设客户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 投资本金10,000.00元, 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3%-4%, 销售服务费0.1%, 固定投资管理费0.2%/年, 浮动投资管理费计提基准3%, 年化收益率超过3%以上部分, 3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 70%归客户, 产品期限为1095天, 兑付日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后累计单位净值为0.093000元/份, 则兑付客户的收益(含产品存续期内分红及定期给付金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 =  $10,000.00 \div 1 = 10,000.00$ 份

客户本金及收益 =  $10,000.00 + (0.930000 - 1) \times 10,000.00 = 9,300$ 元

该客户损失本金金额为 =  $10,000 - 9,300 = 700$ 元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 并非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 并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 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 (十一) 信息披露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1. 理财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如龙江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5个交易日, 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 ([www.lj-bank.com](http://www.lj-bank.com)) 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 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 ([www.lj-bank.com](http://www.lj-bank.com)) 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2. 理财产品净值披露

每个估值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净值披露通过龙江银行手机银行APP或详询营业网点披露, 投资者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645-8888)。

#### 3.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投资管理应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产品运行报告, 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理财产品风险状况等信息, 并将报告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 ([www.lj-bank.com](http://www.lj-bank.com)) /手机银行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 4.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龙江银行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 披露理财产品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到期公告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 ([www.lj-bank.com](http://www.lj-bank.com)) 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 5. 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 出现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 理财产品提前、延期终止; 理财产品暂停申购/认购、暂停赎回、部分赎回、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理财产品转换运作方式; 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 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保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更换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发售机构;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 ([www.lj-bank.com](http://www.lj-bank.com))、手机银行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龙江银行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本产品项下管理人变更为其理财子公司, 由其理财子公司继承龙江银行在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 下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投资人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 如发生上述事件, 则本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的理财产品文件中由龙江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以临时公告确定的日期开始, 自动、全部转由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理财子公司继承, 龙江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无须与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在此情形下, 投资者授权理财子公司获取本人认/申购理财产品之目的向龙江银行提交的个人信息和资料, 但理财子公司应承担与龙江银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发生前述权利义务概述承继前, 龙江银行应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 ([www.lj-bank.com](http://www.lj-bank.com))、手机银行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进行信息披露。

#### 6.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龙江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时,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 龙江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 龙江银行官方网站 ([www.lj-bank.com](http://www.lj-bank.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方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 (十二)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 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详见风险揭示书: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2. 管理人风险; 3. 政策法律风险; 4. 延期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 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 8. 利率风险; 9. 信用风险; 10. 市场风险; 11. 提前终止风险; 12.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 13. 信息传递风险; 14. 不可抗力风险; 15. 操作风险; 16. 税务风险; 17. 反洗钱; 18. 第三方风险; 19. 最不利投资风险。

**(十三)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